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尼特右旗额仁淖尔苏木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阿尔善图嘎查牛羊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阿尔善图嘎查牛羊粪资源化利用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土木建筑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1715665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1352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中瑞建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2年4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